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2 年滑輪溜冰 B 級裁判(含復訓)研習辦法

本案依據體總業字第 1120000350 號函辦理

- 一、宗旨：為補足各縣市滑輪溜冰裁判人才，儲備競速溜冰、花式溜冰、曲棍球溜冰、自由式輪滑裁判人員，提昇滑輪溜冰裁判人員之素質與技術水準及素養，特專案辦理。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四、協辦單位：本會裁判專門委員會、臺中市滑輪溜冰委員會
- 五、講習日期：共同科目 112 年 3 月 4 (六)、曲棍球 3 月 6 日至 8 日、自由式輪滑 3 月 17 至 19 日、花式溜冰 3 月 18 至 20 日、競速溜冰 3 月 29 至 4 月 1 日。
- 六、講習地點：112 年 3 月 4 日(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會議室)、曲棍球(屏東縣潮州鎮國際溜冰場)、自由式輪滑、競速溜冰(臺中市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花式溜冰(臺中市南區四育國中)。
- 七、學員資格：
 1. 於該活動辦理前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臺灣就讀就業之外國人士，並參加滑輪溜冰運動一年以上者。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3. 取得 C 級滑輪溜冰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滑輪溜冰裁判實務工作經驗，並曾擔任本會舉辦之賽事執法裁判者。
 4. 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
 5. 行為品行端正，未受刑事案件判刑者確定或發監執行者。
 6. 報到時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近 1 個月內核發無違反規定)。
- 八、報名費用：新學員：2500 元(含檢定費與發照費)；
復訓、換證、補證者：500 元
- 九、報名日期：112 年 2 月 18 日(六)至 112 年 2 月 24 日 (五) 17:00 止，超過日期不受理。
- 十、報名方式：

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繳費流程：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十一、退費機制：

(一)、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檔案下載區附件)，並 EMAIL 至協會信箱 (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協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活動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 (二)、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 (三)、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 (四)、申請退費以活動前二日為截止日。

例：**活動日為3/2，退費截止日為2/28(含)，2/28(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活動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 連絡人 | 電話 |
|-----|---------------|
| 李小姐 | (02)2778-6406 |

十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三、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教練證照展延需於本會辦理該級別教練研習時提出相關時數證書。
- (三)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 (2) 亞洲輪滑聯合會(World Skate Asia)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3) 國際滑輪運動總會(World Skate)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1.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匯。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7. e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
8. 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

(5)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

1. 持本會核發之B級滑輪溜冰運動裁判證並於本會辦理之當年度國內賽事擔任執法裁判者，得於回訓時提出相關證明以抵免專業進修課程「運動裁判技術(含資訊科技運用)」之時數2小時。
2. 持本會核發之A級滑輪溜冰運動裁判證並於單項國際總會、國際奧會舉辦之當年度賽事擔任執法裁判者，得於回訓時提出相關證明以抵免專業進修課程「運動裁判術語(專業外語)」之時數6小時。

十四、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五、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通知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六、其他事項

- (一) 參加裁判講習會者缺課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本會舉辦之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1年內不得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七、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